

上市公司常問問題

1. 在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時，上市公司呈交文件以供在「披露易」網站登載的檔案大小或附件數目有何限制？如公司檔案超出最大限額該如何處理？

檔案大小上限為 7 MB（包括郵件標題、正文及附件），而每個郵件最多不可含有超過 50 個附件。

當呈交超出限額的大型文件時，上市公司不可經電子郵件，而是應以電子光碟裝載該文件電子版，連同填妥并簽署的確認函，投遞至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2 期 11 樓的收集箱。上市公司可於正常營業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，及營業日之前一個非營業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，將電子光碟投遞至該收集箱。

確認函範本(只有英文版)請見附件 C 或在以下網址查閱：
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listadmin/documents/confirmltr_c.doc.

2. 在「披露易」網站/電子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期間，上市公司可否在向香港交易所呈交公告後，就某些股價敏感資料或業績召開記者招待會？

上市公司可以在系統運作受阻期間召開記者招待會。然而，該公司需確保股價敏感資料或業績公告已在其公司網站上登載。如屬股價敏感資料（業績除外），登載該公告的通知亦須已經在公告板上發布。

3. 為何要求上市公司在「披露易」網站或電子登載系統運作受阻時，在其公司網站上登載停牌/復牌的公告或新聞稿？

投資者在有關服務受干擾期間，將依靠上市公司的網站獲取訊息。因此，上市公司需在其網站上發布公告或新聞稿，以通知瀏覽其網站的人士該公司證券停牌/復牌的訊息。

4. 在系統運作受阻時，上市公司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文件以供登載後，如要更改標題類別程序如何？

上市公司需向上市科提交書面申請。

5. 上市公司更改其網址程序如何?

上市公司需立即通知上市科并提供新網址，以供在「披露易」網站/公告板上刊登。

6. 當電子呈交系統/電子登載系統/「披露易」網站的運作受阻，而上市公司又未能在其網站上登載公告或其網站未能登入時，該公司可否在另一網站上登載其股價敏感資料公告？

上市公司可安排其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在另一網站上登載。在此情況下，上市公司需立即通知上市科并提供新網址，以供在「披露易」網站/公告板上刊登。